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749-001

宝鸡市中心医院介入复合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一、总 则	8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8
2. 资金来源	9
3. 投标费用	9
4. 适用法律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0
9. 投标文件组成	11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保证金	11
13. 投标有效期	1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6. 投标截止	13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18. 开标	14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5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5
21. 投标偏离	17
22. 投标无效	17
23. 比较与评价	17
24. 废标	18
25. 保密要求	18
六、确定中标	18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8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9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9
29.	告知招标结果	19
30.	签订合同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32.	预付款	19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20
35.	廉洁自律规定	25
36.	人员回避	25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6
	附件 1: 投标担保函	2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9
一、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9
二、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29
三、	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30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33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37
	附表三 评审标准	39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8
一、	采购清单	48
二、	主要技术参数	49
一、	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49
二、	全数字化双向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57
三、	术中 CT (1 套)	65
四、	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2 套)	68
五、	麻醉机 (2 套)	69
六、	有创监护仪 (带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2 套)	71
七、	双通道注射泵 (6 套)	73
八、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套)	74
九、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1 套)	7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一、	资格证明文件	77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78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81
二、	商务及技术文件	85
	目 录	86
	投标函	87
	开标一览表	88
	投标分项报价表	89
	配置清单	90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9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4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95
商务条款偏离表	96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9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98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9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01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101
《本国产品说明》	10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103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04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05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106
业绩一览表	10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08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复印件)	1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宝鸡市中心医院介入复合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介入复合手术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D2026-ZB-1749-001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介入复合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心医院介入复合手术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8,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医用 X 线诊断设 备	介入复合手术系 统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38,000,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心医院介入复合手术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中心医院介入复合手术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3.4 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

3.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6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发售期限内登陆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操作无法完成。

3、本项目“全数字化双向血管造影系统、术中 CT、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系统、体外膜肺氧合（ECMO）”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

联系方式：0917-3397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4979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文渊、雷鹏

电 话：029-884979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宝鸡市中心医院</u> 地 址： <u>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 8 号</u> 电 话： <u>0917-3397984</u>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u> 联系人： <u>曹文渊、雷鹏</u> 电话： <u>029-88497916</u>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仅“ <u>全数字化双向血管造影系统、术中 CT、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系统、体外膜肺氧合（ECMO）</u> ”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1.7	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2.2	项目预算金额： <u>38,000,000.00 元</u> ； 最高限价：<u>31,000,000.00 元</u>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壹拾伍万元（¥150000 元）</u> 的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u>102861559919</u>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56853

13.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投标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pdf 文档应为加盖公章的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有效电子签章的 PDF 文件，内容须清晰可辨，与纸质文件内容一致））。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8 09:30:00										
18.1	开标时间：2026-07-28 09:30:00 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第二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20.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0.6	本项目核心产品： <u>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32.1	预付款比例为： <u>详见“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33	各合同包/标段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具体计取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r> <tr> <td>100 以下</td><td>下浮 <u>5</u> %</td></tr> <tr> <td>100～500</td><td>下浮 <u>10</u> %</td></tr> <tr> <td>500～1000</td><td>下浮 <u>15</u> %</td></tr> <tr> <td>1000 以上</td><td>下浮 <u>30</u> %</td></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下浮 <u>5</u> %	100～500	下浮 <u>10</u> %	500～1000	下浮 <u>15</u> %	1000 以上	下浮 <u>30</u>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下浮 <u>5</u> %										
100～500	下浮 <u>10</u> %										
500～1000	下浮 <u>15</u> %										
1000 以上	下浮 <u>30</u> %										

		注：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时，按照 5000 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满足评审需求即可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

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0.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修改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

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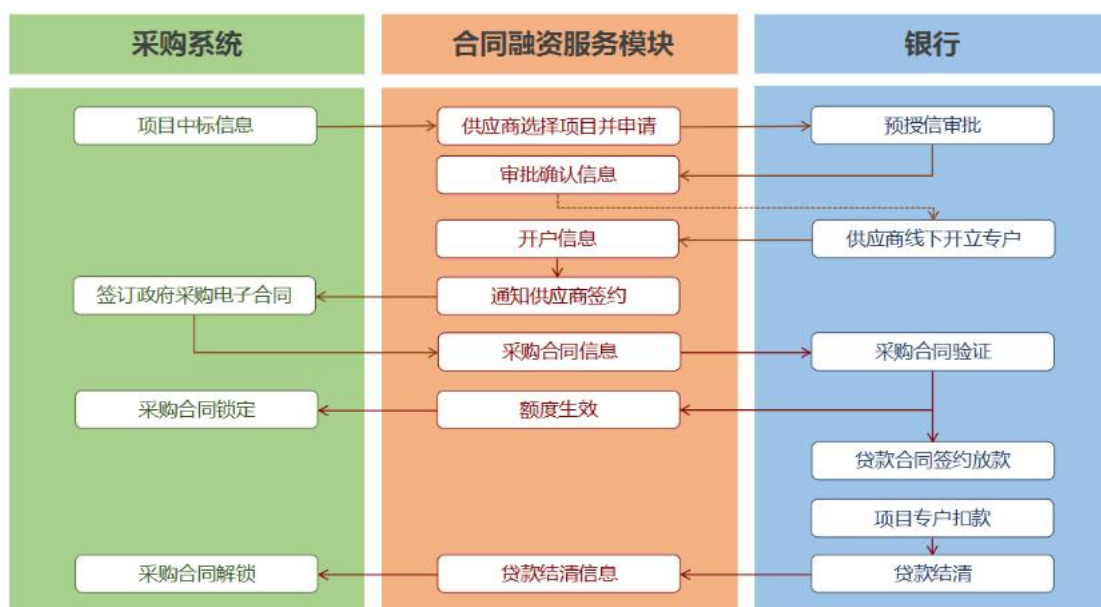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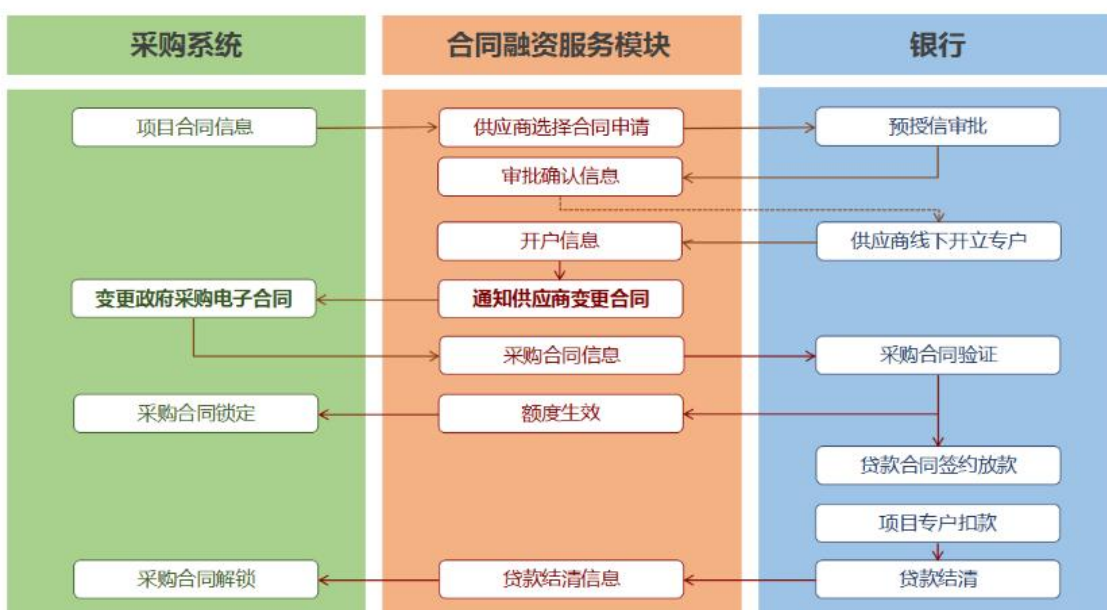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魏敏 18681897602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管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技术实质性要求、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评标报告。

三、评审标准中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及应考虑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

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异常低价审查

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 ② 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特定资格要求	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7-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3 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范围内);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及相应的完整授权链; 投标人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7-7-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	
		7-8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和技术实质性要求、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技术指标	45	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1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备注：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明材料为计分依据。 二、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42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2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

		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注：技术指标中“★”类为核心指标，如发生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质量保证（2分）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0.5分，满分2分。
产品 业绩	5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实施方 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 务方案	10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满分		100 分

说明：

1.同一指标不得重复打分。★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	...	...	...	...
合计		大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 ①合同签订并提供厂家产品订货单后支付合同金额 50%预付款；
- ②产品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 ③合同履行一年期限结束后支付合同尾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详见采购清单。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安装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保证买方正常使用。

（二）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

（三）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五）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产品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开机率 $\geq 95\%$

（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生产的最新产品，设备到货日期距离设备生产日期小于等于6个月。

（四）质保期内解决设备所有故障，无人工费；质保期外设备故障只收取配件费。

(五) 在中国具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存。

八、技术支持

质保期满后提供无偿技术服务，具有专用维修电话系统。

九、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现场培训不少于两次，人数不少于四人，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十、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计量器具需提供计量鉴定和校准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必须的技术资料。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售后服务机构。

(二) 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及能力等说明。

(三) 服务方式：

1. 原厂质保，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 详见采购清单 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外提供备件及维修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耗材清单及价格。负责终身软件升级。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12 小时。可移动设备 48 小时内无法完成维修时须提供备用机。若需要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须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四、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三)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甲方并有权从尾款中扣除。

(五)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采购数量 (套)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1	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 血管造影系统	1 (套)	进口产品：合 同签订后 60 天； 国产产品：合 同签订后 30 天	整体验收 合格后≥12 个月	
2	全数字化双向血管造影 系统	1 (套)			允许进口产 品投标
3	术中 CT	1 (套)			允许进口产 品投标
4	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 系统	2 (套)			允许进口产 品投标
5	麻醉机	2 (套)			
6	有创监护仪(带呼末二氧 化碳模块)	2 (套)			
7	双通道注射泵	6 (套)			
8	体外除颤监护仪	1 (套)			
9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1 (套)			允许进口产 品投标

二、主要技术参数

一、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1 套）

（一）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心，脑和外周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可满足临床对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能进行胸部，四肢，神经血管造影，具有血管实时减影功能。

▲（二）要求核心部件高压发生器、X 线球管与主机为同一品牌

（三）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C 型臂）

- 1.1 落地式全自动单向 C 型臂
- 1.2 机架系统所有轴及机架移动全部为电动而非手动
- 1.3 不需要旋转床面，机架可位于床的头侧及左右两侧进行透视和采集
- 1.4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 55 种
- 1.5 最大患者覆盖范围 $\geq 200\text{cm}$
- 1.6 非旋转状态下 C 臂转速（RAO/LAO） $\geq 25^\circ/\text{s}$
- 1.7 C 臂头位旋转采集速度 $\geq 60^\circ/\text{s}$
- 1.8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 1.9 CRA $\geq 90^\circ$
- 1.10 CAU $\geq 90^\circ$
- 1.11 RAO $\geq 180^\circ$
- ▲1.12 LAO $\geq 130^\circ$
- 1.13 SID 可变，最大 SID $\geq 120\text{cm}$
- 1.14 机架可移至多种停泊位，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
- 1.15 X 射线组件和平板探测器具备实时自动跟踪功能

2 手术床

- 2.1 床面为碳纤维合成并有床垫
- 2.2 床长 $\geq 295\text{cm}$
- 2.3 床宽 $\geq 48\text{cm}$
- 2.4 床的最大病人承重 $\geq 350\text{KG}$
-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 2.6 床面最低高度 $\leq 75\text{cm}$
- 2.7 床面最高高度 $\geq 110\text{cm}$
- 2.8 床面的旋转 $\geq \pm 120^\circ$
- 2.9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pm 17\text{cm}$
- 2.10 床面能够左、右、头、足四个方向进行倾斜
- 2.11 导管床头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20^\circ$
- 2.12 导管床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 2.13 导管床左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 2.14 导管床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 2.15 导管床头足倾斜速度 $\geq 4^\circ/\text{s}$
- 2.16 导管床左右倾斜速度 $\geq 3^\circ/\text{s}$
- 2.17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3 床旁控制系统

- 3.1 检查床旁具备控制系统及触摸屏
- 3.2 床旁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 3.3 配备手柄
- 3.4 床旁智能手柄控制机架和床的运动

4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4.2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 4.3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4.4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4.5 最小管电压 $\leq 40\text{kV}$
- 4.6 最短脉冲时间 $\leq 0.8\text{ms}$
- 4.7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5 球管系统

- 5.1 阳极转速 $\geq 7000\text{rpm}$
- 5.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5.3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4.5\text{MHU}$
- 5.4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8000\text{W}$

5.5 管套热容量 $\geq 6.9\text{MHU}$

5.6 球管焦点 ≥ 3 个

5.7 大焦点 $\geq 0.9\text{mm}$

5.8 中焦点 $\geq 0.4\text{mm}$

▲5.9 小焦点 $\leq 0.3\text{mm}$

5.10 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5.11 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5.12 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5.13 球管制冷采用循环水冷和油冷双重冷却

5.14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

5.15 通用型、虹膜型等多种遮光器

5.16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5.17 采用金属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金属滤片数 ≥ 4 片

5.18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4000\text{W}$

5.19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200\text{mA}$

5.20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6.1 采用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技术

6.2 平板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6.3 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6.4 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6.5 平板灰阶 $\geq 16\text{bit}$

6.6 物理视野 ≥ 6 视野

6.7 平板带有防碰撞自动控制

6.8 平板探测器光子转换效率 $\geq 77\%$ DQE

6.9 平板探测器可旋转

7 透视与采集

7.1 数字脉冲透视

7.2 最大脉冲透视频率 ≥ 9 档

7.3 可进行减影透视和非减影透视

- 7.4 不间断透视过程中可进行减影透视背景的百分比调整
- 7.5 透视路图功能
- 7.6 具有无需透视，用 DSA 图像即可形成路图的功能
- 7.7 不间断透视过程中，可对路图进行百分比调整
- 7.8 透视末帧图像保持
- 7.9 在无 X 射线条件下，可进行视野大小的调整
- 7.10 透视图像存储图像数量 ≥ 1000 幅
- 7.11 透视图像存储时间 ≥ 60 s
- 7.12 具有实时 DA 采集和实时 DSA 采集功能
- 7.13 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 7.14 心脏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30 帧 / s
- 7.15 外周采集模式，最大脉冲 ≥ 7.5 帧 / s
- 7.16 具有三维采集模式，最大角度 $\geq 200^\circ$ ，最快速度 $\geq 60^\circ / s$
- 7.17 在所有视野下均可以进行三维采集
- 7.18 采集序列可进行分段设计程序，并且每段曝光时间均可在曝光过程中手动中止并自动进行下一段曝光程序
- 7.19 透视序列或采集序列缩略图多幅显示
- 7.20 具有透视存储序列和采集序列回放功能
- 8 主机系统工作站
 - 8.1 病人登录及检索功能
 - 8.2 主机图像处理功能
 - 8.3 主机能够自动和手动对图像进行定标
 - 8.4 主机长度测量及分析功能
 - 8.5 机硬盘图像存储： 1024×1024 矩阵，12bit，容量 ≥ 100000 幅
 - 8.6 主机系统显示器为彩色显示器 ≥ 24 英寸
- 9 显示器吊架及医疗专用彩色大屏显示器
 - 9.1 监视器吊架可移动至床的两侧及头足侧
 - 9.2 监视器吊架可进行旋转，旋转角度 $\geq 330^\circ$
 - 9.3 ≥ 55 英寸医用彩色大屏显示器
 - 9.4 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9. 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10 二维路径图功能

10.1 通过手推对比剂与实时透视影像相叠加，并且自动减影制作路径图

10.2 可选择之前采集的 DSA 序列或 DR 序列中任意一帧图像，将其与实时透视影像叠加，并且自动减影制作路径图

11 高级二维路径图功能

11.1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和操纵杆直接调节路图窗宽、窗位与导管 / 导丝显示百分比

11.2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对插管路径一键隐藏

11.3 可通过床旁触摸屏或曝光脚闸一键清空路图背景中的置入物，实现多次置入物操作过程中单独显示每一次置入情况

11.4 支持从二维造影中选取特定的静态参考图像，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该参考图像内的靶血管以翻白的形式与实时透视重叠显示于实时屏幕上

11.5 二维路图功能被执行时，用户可通过床旁触摸屏一键将当前参考屏幕上的图像切换为实时非减影图像

12 二维图像实时像素位移修正技术

12.1 当患者在二维造影或者二维路径图的进程中发生轻微移动，主机可对造影图像中所有像素点进行 ≥ 5 个方位的实时重新匹配修正运动伪影

12.2 此技术由主机自动检测运行，无需人为操作即可实现

13 智能角度回传自动定位技术

13.1 可一键恢复上一次执行路图时自动记忆的机架、导管床的位置

13.2 可一键恢复机架、导管床至参考图上的位置

14 低剂量平台

14.1 厂家提供最新平台。

14.2 采用金属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

14.3 自动插入金属滤片数 ≥ 4 片

14.4 最小金属滤片厚度 $\leq 0.1\text{mm}$

14.5 最大金属滤片厚度 $\geq 0.9\text{mm}$

14.6 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1000 幅

14.7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可显示表面剂量率、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 14.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 14.9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 14.10 可以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并有专门低剂量曝光脚闸开关
- 14.11 可以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15 实时旋转 DSA

- 15.1 机架可在任意位置进行旋转采集
- 15.2 旋转采集最快速度 $\geq 60^\circ/\text{s}$
- 15.3 最快采集速率 ≥ 60 帧 /s
- 15.4 实时旋转 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

16 原厂高级三维图像后处理功能

- 16.1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 16.2 最短重建时间： $\leq 30\text{s}$
- 16.3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 血管表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重建（VRT）

17 双容积重建技术

- 17.1 能够区分两种具有事实上相同对比度的高密度 3D 结构，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 17.2 能够清楚地将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 17.3 重建模式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
- 17.4 重建结果可以为减影或非减影
- 17.5 可以用增加阴影或亮光以增强 3D 显示效果

18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 18.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 18.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19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 19.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19.2 断层扫描机架头位最快旋转速度 $\geq 60^\circ/\text{s}$

19.3 旋转角度 $\geq 200^\circ$

19.4 最快采集速率： ≥ 60 帧 / s

19.5 重建矩阵 $\geq 512 \times 512$

19.6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 60 s

19.7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HU}$

19.8 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

20 图像融合功能

20.1 血管机 CT、CT 和 MR 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进行融合处理

20.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20.3 运用解剖标记，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20.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20.5 在不同 2 个显示（影像）间调级 2 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21 其它

21.1 提供远程维修接口

21.2 相机数字化接口

21.3 高压注射器接口

21.4 对讲系统

21.5 提供悬吊式手术灯

21.6 提供头托一个

21.7 DICOM Send

21.8 DICOM Print

21.9 DICOM Query / Retrieve

21.10 具有床旁防护铅帘

21.11 具有悬吊式防护铅屏

21.12 移动式三折防护屏 1 个、射线防护用品（铅衣、铅帽、铅围裙、铅围脖、铅眼镜、铅手套等） ≥ 5 套，铅衣架/鞍 1 个

22 下肢血管步进功能

22.1 步进或连续血管实时 DSA 采集，无需后台减影

22.2 机架步进功能，即无需移动检查床

22.3 速率可变，全自动曝光控制

23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

23.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支架可清晰显影

23.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23.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23.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24 图文报告工作站

24.1 CPU $\geq$ 8GHz，四核；硬盘 $\geq$ 1TB

24.2 液晶彩色监视器 $\geq$ 19 英寸（一台），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24.3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 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24.4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24.5 血管定量分析软件。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功能、长度及面积测量功能

24.6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24.7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 $\geq$ 30 幅 /s

24.8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二、全数字化双向血管造影系统（1套）

（一）用途

设备用途：满足临床对神经、心脏、外周血管介入治疗的各种要求，具有实时减影。

（二）主要组成

双向 C 臂机架，导管床，高压发生器，球管，非晶硅数字化探测器，能够完全满足数字化平板采集特点的数字图像处理系统，存储系统（含各种分析软件），控制操作系统，防护设备，连接电缆以及附属设备。

（三）基本要求

各厂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平台。

（四）技术规格

1 机架系统

1.1 全自动双向 C 型臂

1.2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 55 种

1.3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1.4 落地 C 臂： $CRA \geq 55^\circ$

1.5 落地 C 臂： $CAU \geq 45^\circ$

1.6 落地 C 臂： $RAO \geq 120^\circ$

1.7 落地 C 臂： $LAO \geq 120^\circ$

1.8 悬吊 C 臂： $CRA \geq 45^\circ$

1.9 悬吊 C 臂： $CAU \geq 45^\circ$

1.10 SID 移动范围（正位）： $\geq 30\text{cm}$

1.11 SID 移动范围（侧位）： $\geq 20\text{cm}$

1.12 落地 C 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geq 25^\circ/\text{s}$

1.13 双向机架均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

▲1.14 C 臂弧深 $\geq 90\text{cm}$

2 手术床

2.1 碳纤维浮动床面

2.2 床长 $\geq 300\text{cm}$

2.3 床宽 $\geq 45\text{cm}$

2.4 床的最大承重 $\geq 320\text{KG}$

2.5 床的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2.6 床面的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2.7 床面的旋转 $\geq 270^\circ$

2.8 床面的横向运动 $\geq \pm 17\text{cm}$

2.9 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

2.10 导管床头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1 导管床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2 导管床左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2.13 导管床右侧向下倾斜角度 $\geq 15^\circ$

3 液晶触摸控制屏

3.1 检查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屏

3.2 液晶触摸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三边

3.3 液晶触摸控制屏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

3.4 配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

4 X 线高压发生器装置

4.1 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4.2 输出电压 $50\text{kV} - 125\text{kV}$

4.3 最大管电流支持 $\geq 1000\text{mA}$ （ $100\text{kV}/100\text{kW}$ 时）

4.4 高频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4.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4.6 无需测试曝光进行自动曝光控制

5 X 线球管

5.1 最大连续透视功率 $\geq 3000\text{W}$

5.2 最大透视管电流 $\geq 180\text{mA}$

5.3 球管阳极连续高速旋转，转速 $\geq 7000\text{rpm}$ ，包括透视及采集

▲5.4 落地臂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5.5 悬吊臂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3.3\text{MHU}$

5.6 球管管套热容量 $\geq 4.9\text{MHU}$

5.7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功率 $\geq 6500\text{W}$

- 5.8 落地臂球管焦点： ≥ 3 个
- 5.9 悬吊臂球管焦点： ≥ 3 个
- 5.10 落地臂球管小焦点： $\leq 0.3\text{mm}$
- 5.11 落地臂球管小焦点功率： $\geq 19\text{kW}$
- 5.12 落地臂球管中焦点： $\leq 0.6\text{mm}$
- 5.13 落地臂球管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 5.14 落地臂球管大焦点： $\geq 0.9\text{mm}$
- ▲5.15 落地臂球管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 5.16 悬吊臂球管小焦点： $\leq 0.3\text{mm}$
- 5.17 悬吊臂球管小焦点功率： $\geq 19\text{kW}$
- 5.18 悬吊臂球管中焦点： $\leq 0.6\text{mm}$
- 5.19 悬吊臂球管中焦点功率： $\geq 40\text{kW}$
- 5.20 悬吊臂球管大焦点： $\geq 0.9\text{mm}$
- 5.21 悬吊臂球管大焦点功率： $\geq 90\text{kW}$
- 5.22 球管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 5.23 球管采用油冷或油冷 + 水冷的冷却方式
- 5.24 球管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
- 5.25 落地臂球管 10 分钟最大透视功率 $\geq 4000\text{W}$
- 5.26 悬吊臂球管 10 分钟最大透视功率 $\geq 4000\text{W}$

6 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 6.1 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
- ▲6.2 落地 C 型臂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8\text{cm}$
- 6.3 落地 C 臂平板分辨率 $\geq 3.25\text{LP/mm}$
- 6.4 落地 C 臂平板像素尺寸 $\leq 154\mu\text{m}$
- 6.5 落地 C 臂平板灰阶 $\geq 16\text{bit}$
- 6.6 落地 C 臂平板物理视野 ≥ 6 视野
- 6.7 悬吊 C 型臂平板有效探测面积 $\geq 29\text{cm} \times 31\text{cm}$
- 6.8 悬吊 C 臂平板分辨率 $\geq 2.7\text{LP/mm}$
- 6.9 悬吊 C 臂平板像素尺寸 $\leq 184\mu\text{m}$
- 6.10 悬吊 C 臂平板灰阶 $\geq 16\text{bit}$

- 6.11 悬吊 C 臂平板物理视野 ≥ 6 视野
- 6.12 平板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 6.13 落地平板 DQE $\geq 77\%$
- 6.14 悬吊平板 DQE $\geq 77\%$
- 6.15 平板上具备控制机架及平板运动的开关

7 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

- 7.1 为满足神经介入的需求，DSA 采集速率 $\geq 0.5-7.5$ 帧 /s
- 7.2 动态心脏模式，速率： ≥ 30 幅 /s
- 7.3 高速 DSA 采集功能， ≥ 30 帧 /s
- 7.4 数字脉冲透视 0.5-30 幅 /s
- 7.5 数字脉冲透视 ≥ 6 档
- 7.6 外周采集模式有高压注射器的联动
- 7.7 图像处理包括窗宽 / 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的功能
- 7.8 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
- 7.9 具备双路图功能

8 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

- 8.1 可实现传统 Roadmap 功能
- 8.2 可使用 DSA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
- 8.3 可使用 DR 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
- 8.4 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心脏介入
- 8.5 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
- 8.6 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的独立调节

9 由身高、体重等参数，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

- 9.1 由被投照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 X 线穿透性
- 9.2 由 C 型臂的角度自动计算 X 线穿越人体的路径
- 9.3 动态图像优化降噪
- 9.4 适应性边缘增强
- 9.5 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

10 图像显示系统

10.1 采用医用高分辨率 TFT 监视器

10.2 检查室 ≥ 5 台 (≥ 19 英寸) TFT 监视器, 控制室 ≥ 3 台 (≥ 19 英寸) TFT 显示器

10.3 检查室 (≥ 19 英寸) TFT 监视器亮度 $\geq 400 \text{ cd/m}^2$

10.4 可视角度 (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 $\geq 178^\circ$

10.5 监视器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10.6 配有 ≥ 6 架位监视器悬吊架

10.7 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

11 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

11.1 主机硬盘图像存储: 容量 ≥ 50000 幅

11.2 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 CD/DVD 光盘上, 同时 CD/DVD 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

11.3 自动回放采集序列

11.4 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可调

11.5 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

11.6 后处理功能包括: 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

11.7 床旁可进行血管狭窄测量及分析, 包括: 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等

12 实时旋转 DSA

12.1 机架旋转最快速度 $\geq 45^\circ/\text{s}$

12.2 最快采集速率 ≥ 30 帧/s

12.3 真正意义的动态血管实时旋转 DSA, 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 实时显示, 无需后台减影

13 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13.1 具有独立的三维重建及分析工作站 (原厂提供)

13.2 Intel® Xeon, 2.8 GHz 以上 CPU, 双核

13.3 RAM: $\geq 32\text{GB}$

13.4 图像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13.5 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

13.6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可制作标准 DICOM3.0 血管造影光盘,输出及叠加单幅图象,可用 AVI 文件输出完整图象

13.7 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

13.8 操作室: ≥ 19 英寸高分辨率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控制室: ≥ 19 英寸高分辨率 LCD 彩色监视器一台

13.9 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

13.10 最短重建时间: ≤ 30 s

13.11 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 3D 多平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 容积再现重建(VRT)

14 双容积重建功能

14.1 能够区分两种具有事实上一致对比度的高密度 3D 结构,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

14.2 能够清楚地将对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

14.3 重建模式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

14.4 重建结果可以为减影或非减影

14.5 可以用增加阴影或亮光以增强 3D 显示效果

15 血管机类 CT 成像功能

15.1 能完成 CT 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

15.2 机架最快旋转速度 $\geq 45^\circ/\text{s}$, 旋转角度 $\geq 200^\circ$

15.3 常规类 CT 扫描协议: 最快扫描速率: ≥ 30 帧/s

15.4 高级类 CT 扫描协议: 最快扫描速率: ≥ 60 帧/s

15.5 重建矩阵 256x256, 512x512 可选

15.6 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 ≤ 60 s

15.7 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HU}$

15.8 一次采集和重建,可实现 CT 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

15.9 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 CT 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

16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16.1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 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

16.2 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 C 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 位置变化

16.3 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 能够直接提供血管与组织的结构关系, 显示血管走形, 跟踪手术器械操作

17 三维 / 三维融合功能

17.1 血管机类 CT, CT, 和 MR、PET-CT、PET-MR 等影像均可作为融合影像, 进行融合处理

17.2 多个自由度的可视算法

17.3 运用解剖标记, 可方便地进行标记编辑进行点对点的标记配准

17.4 可并列显示相关点对点的信息

17.5 可在不同 2 个显示 (影像) 间调级 2 维单色显示和伪彩显示平衡

18 二维 / 三维融合功能

18.1 术前 CT 等三维图像可以直接和术中实时透视图像进行融合, 且完成骨性标记的配准

18.2 融合过程无需术中在血管机上进行三维或者其他的容积成像

19 具备支架精显功能

19.1 术中支架释放导管、球囊仍在血管内时, 采集含支架的血管造影序列, 支架可清晰显影

19.2 可自动探测释放支架、导管、球囊的标记点, 并对扩张支架增强显示

19.3 可显示支架和血管内腔之间的关系

19.4 可回放处理前后支架图像

20 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20.1 采用金属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 无需人工干预

20.2 自动插入金属滤片数 ≥ 4 片

20.3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 ≥ 500 幅

20.4 透视图像存储功能: 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 $\geq 40s$, 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

20.5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显示表面剂量率、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

20.6 具有床下防护铅帘，悬吊式防护铅屏

20.7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

20.8 透视末帧图像上可显示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

20.9 提供低剂量的采集协议

20.10 提供 DICOM 格式的剂量报告

21 图文报告工作站

21.1 3.1GHz 以上 CPU，四核，≥1T 硬盘

21.2 ≥24 英寸高分辨率液晶彩色监视器一台，用于患者信息查询以及图像浏览、分析、处理

21.3 图像后处理基本功能包括：窗宽、窗位调节；ROI 调窗；缩放；放大镜；漫游；翻转；图像剪切；伪彩；反白、旋转和恢复操作等功能

21.4 配备全兼容性的 CD/DVD 刻录系统

21.5 具备导管校正软件，可进行长度、面积、标准差、平均值测量

21.6 动态图象显示，速率≥30 幅 /s

21.7 具有中文报告书写模块（含常用模板）

22 其他

22.1 高压注射器接口

22.2 激光相机接口

22.3 DICOM Send

22.4 DICOM Print

22.5 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

22.6 悬吊式手术灯（一个）

22.7 DICOM Worklist

22.8 移动式三折防护屏 1 个、射线防护用品（铅衣、铅帽、铅围裙、铅围脖、铅眼镜、铅手套等）≥5 套，铅衣架/鞍 1 个

三、术中 CT (1 套)

1 基本要求

1.1 具备与 DSA 设备及外科手术床防碰撞安全提示系统

1.2 具备手术室内 CT 常规扫查、CT 血管造影、三维重建,用于实时评估手术效果、引导穿刺等。

3 机架部分

▲3.1 机架孔径: $\geq 80\text{cm}$

3.2 机架具备水冷系统

3.3 滑轨方案: 单室或双室可选

3.4 内嵌式轨道

3.5 机架最大移动速度: $\geq 140\text{mm/s}$

3.6 机架配备平板操作系统

4 球管及高压发生器部分

4.1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 $\geq 80\text{kW}$

4.2 最高输出管电流: $\geq 660\text{mA}$

▲4.3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0\text{MHU}$, 或者新型低热容量高散热率球管, 热容量: $< 1\text{MHU}$

4.4 最小球管电压: $\leq 70\text{kV}$

4.5 球管电压可调分级: ≥ 5 档

4.6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geq 1600\text{kHU/min}$

4.7 球管大焦点: $\leq 0.9\text{mm} \times 1.1\text{mm}$

4.8 球管小焦点: $\leq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4.9 具有硬件剂量屏蔽

5 探测器部分

5.1 各厂家提供最先进探测器技术

5.2 探测器物理排数: ≥ 32 排

5.3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 ≥ 14700 个

5.4 数据最大采样率: ≥ 4600 次/ 360°

5.5 每圈获得最大图像层数: ≥ 60 层/ 360°

5.6 每层探测器通道物理个数: ≥ 1470

6 扫描重建参数

6.1 最快扫描速度： $\leq 0.35\text{s}/360^\circ$

6.2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geq 120\text{s}$

6.3 螺距范围： $\geq 0.35\sim 1.5$ ，连续可调，且所有螺旋扫描图像质量不随螺距变化，提供原版 Datasheet 技术说明

▲6.4 最大重建显示野： $\geq 80\text{cm}$

6.5 最薄采集层厚： $\leq 0.6\text{mm}$

6.6 图像重建速度： ≥ 40 幅/s

6.7 图像显示矩阵： $\geq 1024\times 1024$

7 图像质量部分

7.1 空间分辨率： $\geq 20\text{LP}/\text{cm}(@0\%\text{MTF})$

7.2 低密度分辨率： $\leq 5\text{mm}@0.3\%$ ， $\leq 13.1\text{mGy}$ ，20cm 体模

7.3 最小扩展 CT 值： ≤ -10240

7.4 最大扩展 CT 值： $\geq +30710$

8 临床应用软件部分

8.1 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均可在主控台进行

8.2 提供 MPR 多平面重建

8.3 提供三维实时多平面重建

8.4 提供 CT 血管造影 CTA

8.5 CT 电影显示

8.6 实时图像显示

8.7 智能实时射线剂量调节

8.8 实时定位相

8.9 提供 MIP 功能，重建数据，能为动脉瘤、斑块、狭窄、血管异常或血管起源等病变提供图像数据

8.10 提供 MinIP 最小密度投影

8.11 提供最大密度投影 Max MIP

8.12 提供组织器官的彩色容积重建与显示（VRT）

8.13 提供表面三维重建 3D SSD

8.14 提供高级图像算法，具有低对比度增强功能

- 8.15 提供高对比度增强的图像算法
- 8.16 提供高级平滑算法
- 8.17 提供在不增加噪声或剂量的情况下实现对比度的增加
- 8.18 提供器官和组织中造影增强的评估
- 8.18 提供动态评估
- 8.19 提供时间密度曲线
- 8.20 提供峰值增强
- 8.21 提供达峰时间
- 8.22 提供图像的缩放和平移
- 8.23 提供图像处理，反转，镜像等
- 8.24 提供评估工具，对感兴趣区 ROI 进行评估

9 计算机系统部分

- 9.1 计算机内存：≥8GB
- 9.2 计算机主频：≥2.50GHz
- 9.3 图像硬盘容量：≥260GB
- 9.4 图像存储量：≥520,000 幅（512×512 不压缩）
- 9.5 液晶超薄平面显示器≥19 英寸，分辨率≥1280×1024
- 9.6 提供 DICOM3.0 发送/接收/打印/查询/网络功能

四、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系统（2套）

1、技术参数

- 1.1、注射器头：规格：单筒
- 1.2、显示项目：造影剂注射液量、流速、压力限值、针筒中剩余液量
- 1.3、针筒保温套：37 摄氏度
- 1.4、吸药速度：1-10 ml/s，增量为 1ml/s
- 1.5、安全保护：注射头位置传感器，感应吸药、排气及注射操作的正确位置
- 1.6、推杆自动回缩：卸下针筒后推杆自动回缩
- 1.7、自动吸药：有

2、显示控制装置

- 2.1、显示屏：彩色 LCD 显示屏
- 2.2、控制面板：触摸屏控制
- 2.3、可旋转：左右方向旋转，大范围观察角度
- 2.4、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显示不同语言包括中文

3、主要技术参数

▲3.1、注射速度：0.1-45.0 ml/s，增量为 0.1 ml/s （单次和分阶段）0.1-45.0 ml/s，增量为 0.1 ml/S （单次）

- 3.2、注射剂量：1ml-150ml
- 3.3、上升/下降时间：0-9.9s, 0.1s 递增
- 3.4、压力范围：100-1200psi，增量为 1psi
- 3.5、注射/X 线延时：0.0-99.9 s，增量为 0.1s
- 3.6、储存方案：≥40 个方案
- 3.7、存储注射历史记录数：最近 50 次注射
- 3.8、操作互锁功能：有
- 3.9、造影成像系统接口：可与造影成像系统连接，实现注射和 X 射线曝光同步

4、注射针筒

- 4.1、一次性空针筒：150ml 一次性空针筒

5、安装方式

- 5.1、标准安装方式：一体落地式

五、麻醉机（2套）

1、适用于成人、儿童及新生儿麻醉。

2、呼吸机与呼吸回路

2.1、采用非风箱呼吸机。

2.2、支持机械通气、手动通气以及有压力支持或无压力支持的自主呼吸；具有 VCV、PCV 等呼吸模式。

2.3、机器标配回路加热系统（非冷凝式）。

2.4、二氧化碳吸收罐 $\geq 1.5\text{L}$ 。

2.5、具备自动顺应性补偿技术。

2.6、呼吸回路采用新鲜气体隔离阀技术。

2.7、可选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

2.8、具备手术室用麻醉废气排放系统。

2.9、呼吸频率：3-60 次/分；吸呼比 4:1-1:4。

2.10、潮气量：误差 $\leq 10\%$ ；最小潮气量（在容量模式，非压力支持下） $\leq 10\text{ml}$ ；无流量传感器也可满足以上标准。

2.11、PEEP 关，2-35 cmH₂O。

2.12、成人、儿童、新生儿在实现功能时无需更换风箱。

2.13、可手动安装拆卸回路，回路可高温高压消毒。

3、监测与安全功能

3.1、全中文操作菜单，中文提示报警原因及解决方案。

3.2、主机与屏幕一体化彩色显示屏。

▲3.3、配置氧传感器，无需更换氧电池等消耗材料。

3.4、内置一体化（非外接插件式）麻醉气体，一体化（非外接插件式）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可进行顺应性监测、多种气体吸入和呼出浓度监测。

3.5、具备混合气体监测可自动监测所用的麻药浓度，并能自动识别麻药的种类，机器具备自动麻药报警激活功能。

3.6、具备 MAC 值修正功能，显示药物浓度。

3.7、监测多种呼吸参数，波形及数值可同时显示、智能化可调报警限制等；所有监测数据和波形同屏显示。

3.8、所有气源停止供气时，麻醉机继续工作。

4、配置要求

- 4.1、具有电子流量计。
- 4.2、吸入和呼出端采用高精度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易于拆卸。
- 4.3、每台配备 ≥ 10 套原装流量传感器； ≥ 10 套原装气体分析套件。
- 4.4、标配七氟醚挥发罐一个，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装置，无需校准，可倾斜。
- 4.5、备用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 4.6、具有稳定刹车系统。
- 4.7、产品设计使用期限 ≥ 8 年。

六、有创监护仪（带呼末二氧化碳模块）（2套）

1、功能

1.1 配置要求：同时监护病人的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双通道体温、双通道有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设备附件齐全。

1.2 选配要求：支持选配 12 导心电分析功能、颅内压、心排量、麻醉气体模块等，以及掉电存储功能、有线或无线联网功能、记录仪、支架。

2、软件功能

2.1 具有 ≥ 100 小时血压（舒张压、收缩压、平均压）、心率、体温、血氧饱和度、呼吸率、脉率等全部监护参数趋势图和趋势表存储。

2.2 具有 NIBP 测量数据回顾功能。

2.3 具有 ≥ 48 小时全息无压缩波形存储与回顾功能。

3、显示方式

▲3.1 配备彩色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可显示 ≥ 8 道波形，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波形颜色与位置可调。

3.2 配备外接显示屏 ≥ 25 英寸。

4、监测参数

4.1 导联模式：3 导联、5 导联，选配 12 导联。

4.2 保护：具有抗除颤、抗电干扰性能。

4.3 工作模式：多种工作模式可选。

4.4 心率测量：成人，新生儿/小儿 2 种可选。

4.5 具有 ST 段监测功能，可设报警范围。

4.6 具有心律失常分析回顾功能。

4.7 具有声光双重报警及报警事件回顾功能。

4.8 具有呼吸监测及窒息报警功能。

4.9 血压监测：手动、自动、连续工作模式可选；自动测量时间可调，测量单位 mmHg/Kpa 可选；测量类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具有过压保护功能；具有完备的报警功能。

4.10 有创血压监测范围：-40mmHg-360mmHg。

4.11 血氧饱和度监测：0-100%；精确度 70-100% $\pm 2\%$ ；具有血氧饱和度报警功能；脉率可监测，具有脉率报警功能。

4.12 呼吸末二氧化碳：支持主流、旁流或微流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功能，旁流或微流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采样速率 $\leq 50\text{ml/min}$ ；自动校准，无需预热。

6、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 ≥ 10 年。

七、双通道注射泵（6套）

1. 通道要求

1.1 双通道，每单道预置总量范围: 0.1-9999ml；

1.2 具备级联功能，可叠加>3个输注模块。

2. 主要功能要求

2.1 彩色触摸屏 ≥ 3.5 英寸，中文操作显示；

2.2 注射速度设定范围: 0.1-2000ml/h，注射精度 $\leq 2\%$ ；

2.3 可选注射模式，有具备快速推注调速功能。根据选用注射器规格可选注射速度及快速推注速度。

2.4 适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注射器（如5、10、20、30、50ml）。

2.5 具有报警提示功能：故障报警、开门报警、阻塞报警、注射器无法识别、注射器安装错误、无法启动注射、输注即将完成、输注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即将排空、池电量低、电池耗竭、无电池、遗忘操作等，其中阻塞报警值: 30-120KPa 范围内可调。

2.6 具有KVO设置功能；

2.7 具有中央站联接功能。

3. 电源要求

内部配置可充电电池，电池满电时连续工作 ≥ 5 小时。

4. 电气安全性

Ⅰ类、内部电源、CF型连续运行设备。

5. 外壳防护等级

IPX4等级。

6.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10年。

7. 其他

产品具备NMPA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八、体外除颤监护仪（1套）

1、除颤技术

- 1.1、基本配置要求：除颤、3导心电监护；
- 1.2、双相波除颤技术，可采用低能量除颤；
- 1.3、最高能量 ≤ 360 焦耳；
- 1.4、手动与自动体外除颤模式随时切换、自动体外除颤方式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和中文字符显示，仪器操作中文面板；
- 1.5、配备成人/儿童嵌入式体外除颤把手，可选用除颤监护多功能电极片；
- 1.6、可通过仪器面板和除颤板手柄进行能量调节、充电、放电及打印控制等操作；
- 1.7、200焦耳充电时间 $\leq 7s$ ；
- 1.8、可自动测定病人阻抗。
- 1.9、具备自检功能。

2、心电监护

- 2.1、心电监护方式：可通过心电导联、除颤板和多功能电极片监护心电；
- 2.2、心电导联选择：标准3导联，可选5、12导联
- 2.3、心电幅度：0.5、1、2厘米/毫伏可选；
- 2.4、心率：数字心率显示，0-300次/分 $\pm 5\%$ ；
- 2.5、具有心率报警功能。

3、事件标记及打印功能

- 3.1、储存 ≥ 100 个事件标记，可自动打印除颤前后的心电图并具有回顾打印功能；
- 3.2、除颤打印参数：时间、日期、心率、选择能量、实际除颤能量、除颤电流、人体阻抗、心电幅度、导联等提供打印样本说明；
- 3.3、内置热敏打印机；

4、电源：

- 4.1、交直流电两用；
- 4.2、电池要求：最大能量放电 ≥ 100 次。

5、使用年限 ≥ 10 年。

九、体外膜肺氧合（ECMO）（1套）

1、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

1.1、主机系统（含应急自动驱动装置）

1.2、模式：高级模式 and 肺部辅助模式

1.3、泵驱动器工作原理：磁力驱动

1.4、触摸屏 ≥ 10 英寸

1.5、中文操作系统

1.6、单机重量： $\leq 12\text{kg}$

1.7、流量范围：0~7L/min

1.8、血泵速度：0~8000rpm

1.9、泵头预冲量： $\leq 25\text{ml}$

1.10 监测功能：

1.10.1、 ≥ 3 个外部压力监测（ $-400 \sim +400 \text{ mmHg}$ ）

1.10.2、 ≥ 1 个流量传感器（ $0 \sim +8 \text{ L/min}$ ）

1.10.3、 ≥ 1 个外部温度监测（ $10 \sim 45^\circ\text{C}$ ）

1.10.4、 ≥ 1 个气泡检测器

1.11 报警功能

1.11.1、流量报警：流量报警设置范围 0L/min~8L/min；

1.11.2、转速报警：转速报警设置范围 0~10000rpm。

1.11.3、压力报警：P1： $-400\text{mmHg} \sim 0\text{mmHg}$ ；P2/P3： $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

1.11.4、气泡报警：在动脉管路内出现单个直径 $\geq 5\text{mm}$ 气泡时。

1.11.5、温度报警：温度报警设置范围 $1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

1.12、具有零流量功能，当检测到气泡时，可降低泵转速使流量为 0，以抵消可能的返流

1.13、泵驱动器与主机可分离,可直接连电池使用，备用泵驱动器可以辅助预冲，实现紧急转运。

▲1.14、配备两个电动泵驱动器，主泵驱动器出现电子或者机械故障时，可以采用另一个泵驱动器操作。

1.15、电池：运行时间 $\geq 120 \text{ min}$ （最大转速、血流量 $> 7\text{L/min}$ ），两组电池，可快速拆卸。

1.16、数据传输：配备 USB 接口 1 个。

1.17、配置清单：

1.17.1、包括主机，传感器盒 1 个，两个可拆卸电池，两个泵驱动器，输液架 1 个

1.17.2、压力监测连接线 3 个，

1.17.3、流量监测 1 个

1.17.4、温度传感器 1 个

1.17.5、台车 1 个

1.17.6、紧凑型支架 1 个

1.17.7、输液架 1 个

2、空氧混合器：

2.1、设备原理：气动气控，持续气流，氧浓度和流量独立输出独立调节，互不影响

2.2、主体部分包括：气体压力平衡处理模块、气体比例分配控制模块、气体压差或缺压报警模块、湿化瓶等

2.3、氧浓度（FiO₂）调节范围：21%~100%

2.4、双流量独立调节：1 组 0~1.0 LPM、1 组 0-12LPM

2.5、气源提供：空气：280kPa~600kPa；氧气：280kPa~600kPa

2.6、供气压差报警：供气压力差 > 100kPa 启动声音报警

3、亚低温治疗仪：

3.1、连续循环输出：无暂停水循环

3.2、半导体控温，精度±0.1℃

3.3、≥7 英寸彩色触摸屏，中文及图标直观显示信息

3.4、开机自检、计时、量化功率

3.5、水箱缺水、水温超限报警

3.6、功能模式：手动模式、自动模式、监测模式

3.7、温度控制范围：4℃--39℃，任意可调

4、耗材：

4.1、设备配套耗材：具备配套完整的肝素涂层套包，由管路、泵头、膜式氧合器一体化预连接套包。

4.2、单个套包可连续使用时间 > 7 天（提供佐证材料）。

5、配备急救台车 2 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产品授权书（如有）；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合同包__：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 8、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9、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 10、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11、业绩一览表
-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3、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占投标总价的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包（若有）	投标总价（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采购人指定地 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套)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单 C 臂全数 字化平板血 管造影系统						
2	全数字化双 向血管造影 系统						
3	术中 CT						
4	血管造影高 压造影注射 系统						
5	麻醉机						
6	有创监护仪 (带呼末二 氧化碳模块)						
7	双通道注射 泵						
8	体外除颤监 护仪						
9	体外膜肺氧 合 (ECMO)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配置清单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配置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C 臂全数字 化平板血管造 影系统			
			
全数字化双向 血管造影系统			
			
术中 CT			
			
血管造影高压 造影注射系统			
			
麻醉机			
			
有创监护仪（带 呼末二氧化碳 模块）			
			
双通道注射泵			
			
体外除颤监护			

仪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 零配件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单 C 臂全数字 化平板血管造 影系统			
			
全数字化双向 血管造影系统			
			
术中 CT			
			
血管造影高压 造影注射系统			
			
麻醉机			
			
有创监护仪 (带 呼末二氧化碳 模块)			
			
双通道注射泵			
			
体外除颤监护			

仪			
			
体外膜肺氧合 (ECMO)	预连接套包 (成人)		
	预连接套包 (儿童)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个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 3.本表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数量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内容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均严格执行制造商原厂质保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为设备提供终身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中标，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确保质保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各设备全套整机享 受原厂质保（年）
1	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 血管造影系统	
2	全数字化双向血管造影 系统	
3	术中 CT	
4	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 系统	
5	麻醉机	
6	有创监护仪（带呼末二 氧化碳模块）	
7	双通道注射泵	
8	体外除颤监护仪	
9	体外膜肺氧合（ECMO）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九）（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采购标的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本国产品	主要产品/技术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单 C 臂全数字化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是/否	
2	全数字化双向血管造影系统			是/否	
3	术中 CT			是/否	
4	血管造影高压造影注射系统			是/否	
5	麻醉机			是/否	
6	有创监护仪（带呼末二氧化碳模块）			是/否	
7	双通道注射泵			是/否	
8	体外除颤监护仪			是/否	
9	体外膜肺氧合（ECMO）			是/否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